

十四、施工合同

嵩县 2023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嵩县水产移民管理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洛阳志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嵩县水产移民管理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洛阳志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快艇采购和船舶维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嵩县 2023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嵩县陆浑水库

3、工程内容：快艇采购、船舶维修等，

4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由乙方包材料、包人工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。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：

本工程质量标准：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，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：

本工程合同为总包合同；总造价为：叁拾捌万陆仟元整
(¥386000.00 元)

四、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：

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，办理审计相关手续后支付全额工程款。

五、工期：

合同生效后自乙方签发开工报告之日正式开工，工期为时 20 日历天，若遇不可抗力，工期顺延；若因甲方行为或失误造成工期拖延，顺延延误的工期，并对乙方赔偿因工期施延造成的损失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迟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六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及时办理结算、付款手续。
- 2、免费提供材料放置地，并为乙方的施工提供有关协助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保证提供的材料符合报价表中品种规格、价格要求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日内更换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、乙方应为己方施工参与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保险，并对此负全责。

八、工程保修：

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维护保修期为一年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：

- 1、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。
- 2、 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乙方2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甲方代表：

高伟

2023年12月7日

乙方：(盖章)



乙方代表：

周军武

2023年12月7日